

淄博市统一医疗保障
经办服务办事指南
(2024 版)

目 录

一、职工医疗保障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1.1 单位参保登记	1
1.2 职工参保登记	6
1.3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0
1.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4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 性支取	18
2.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8
2.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2
2.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6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0
3.1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30
3.2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35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40
4.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0
4.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4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8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57
6.1 门诊费用报销	57
6.2 住院费用报销	61
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65
7.1 产前检查费支付	65
7.2 生育医疗费支付	69
7.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3
7.4 生育津贴支付	77
8.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81
9.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85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90
1.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90
1.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94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98
2.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98

2.2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02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06
4.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15
4.1 门诊费用报销	115
4.2 住院费用报销	119
5. 生育医疗费支付	123
6.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待遇	127
6.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贴	127
6.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29
三、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1.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35
1.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35
1.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41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47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50

职工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
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 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d.gov.cn/>）“企业开办全程网办”
专栏。

四、办理流程

1.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
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
果。

可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专栏共享获取企业注册
信息完成单位参保登记（参保登记含新参保、
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

等相关内容）。

五、申办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1份（加盖单位公章）（可书面承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1份（《营业执照》已通过淄博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可免提交）。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注册的企业，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注册或注销信息，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

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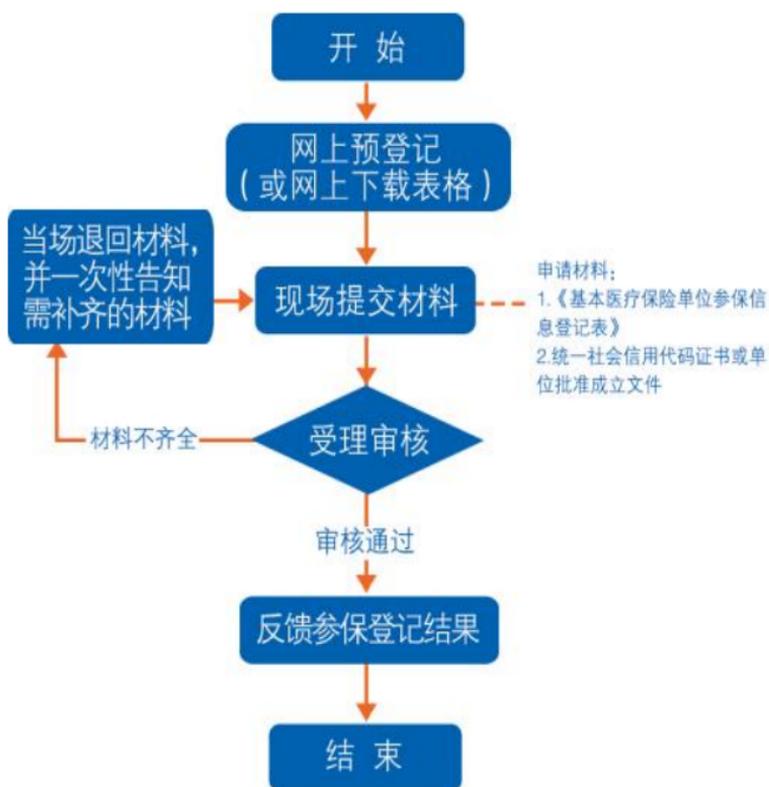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单位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 2.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 3.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1.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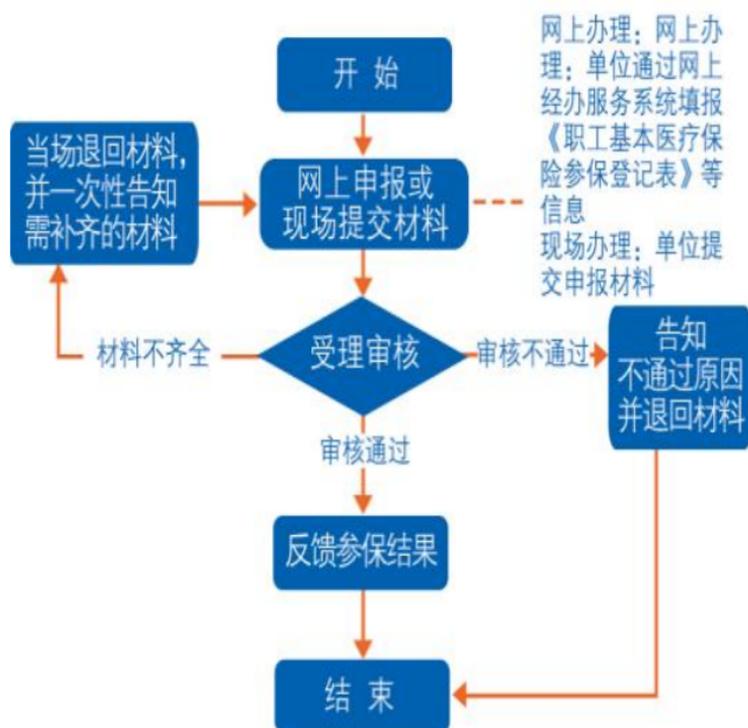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

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参保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 2.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 3.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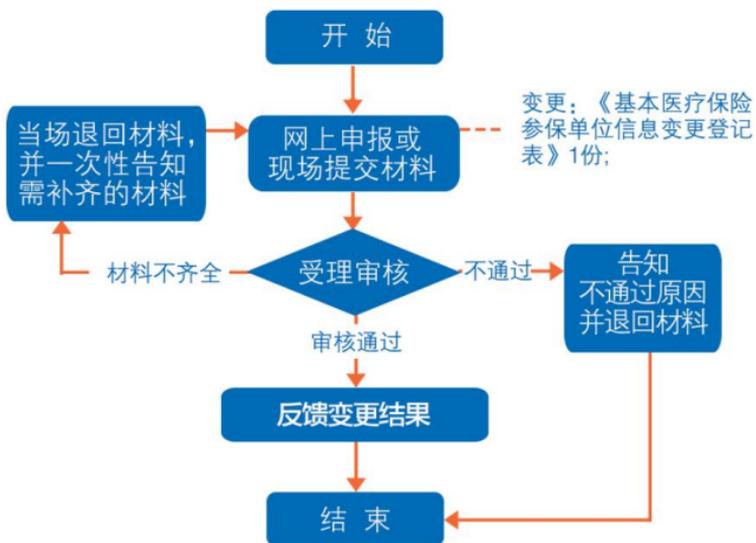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登记信息需变更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 2.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 3.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表》1份（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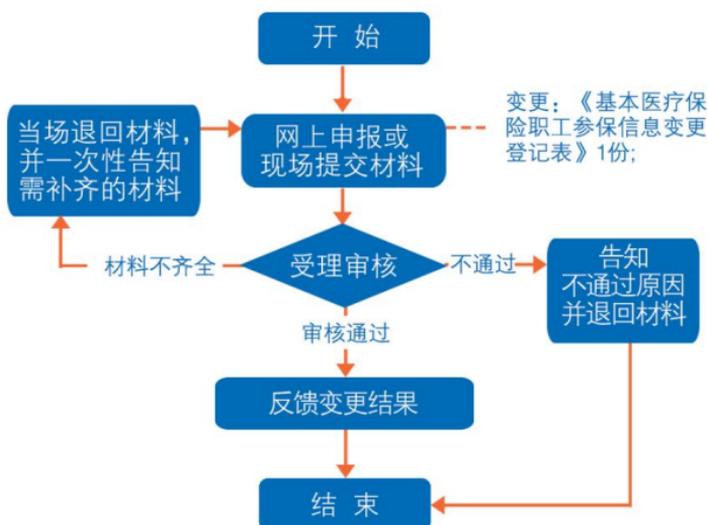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

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

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
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 自助办理：经办大厅自助查询终端；

3.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
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四、办理流程

参保单位根据查询内容现场或网上办理。

五、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已通过淄博市无证
明城市应用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可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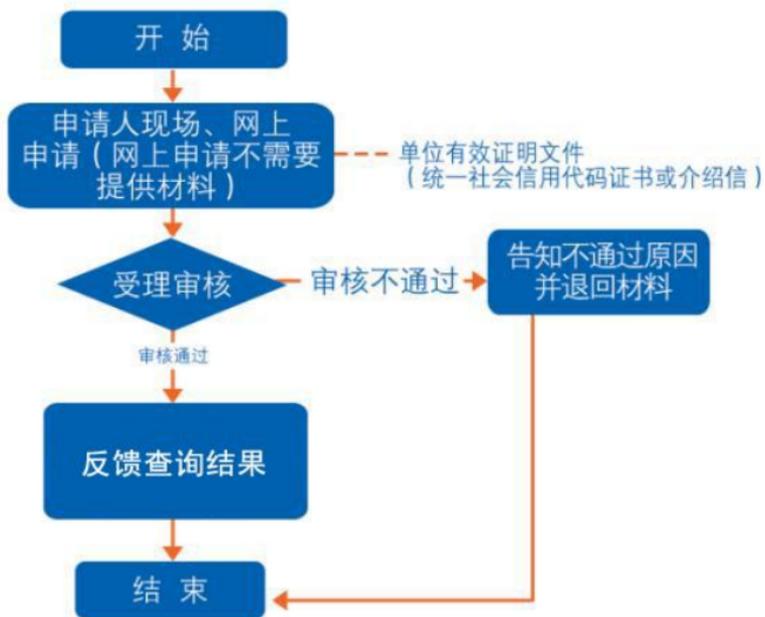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居民、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自助办理：经办大厅自助查询终端；

3.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四、办理流程

1.个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

2.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移动终端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提供电子身份证可实现实体证件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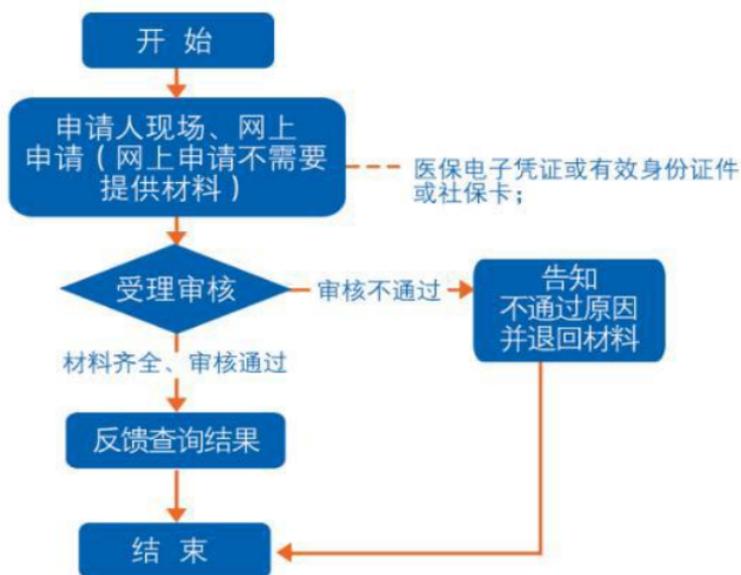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出国定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范围外、死亡的，办理异地安置的，可以申请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

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
程序，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继承人持身份证、社会保障
卡、医保电子凭证、银行卡等向医保经办机构
提交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
续。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2.因死亡等原因代办支取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亲属关系证明（可提交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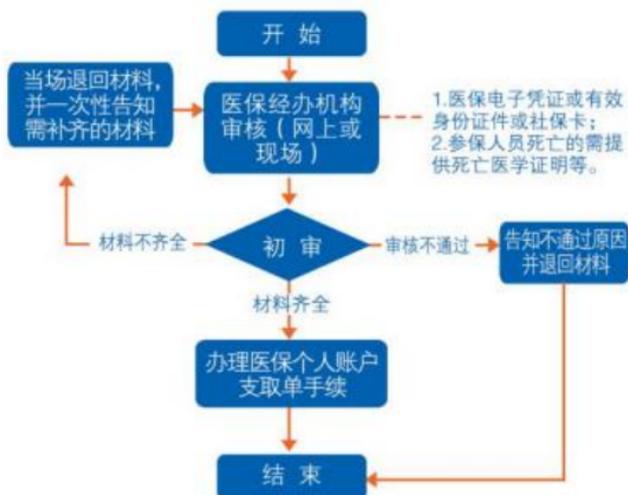
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3.具备条件的省内医保关系转出可“免申即享”。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参保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移申请信息。由

医保中心进行资格校验后，受理转出申请，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可提供电子身份证实现实体证件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跨省转移接续15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9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3.网上查询：“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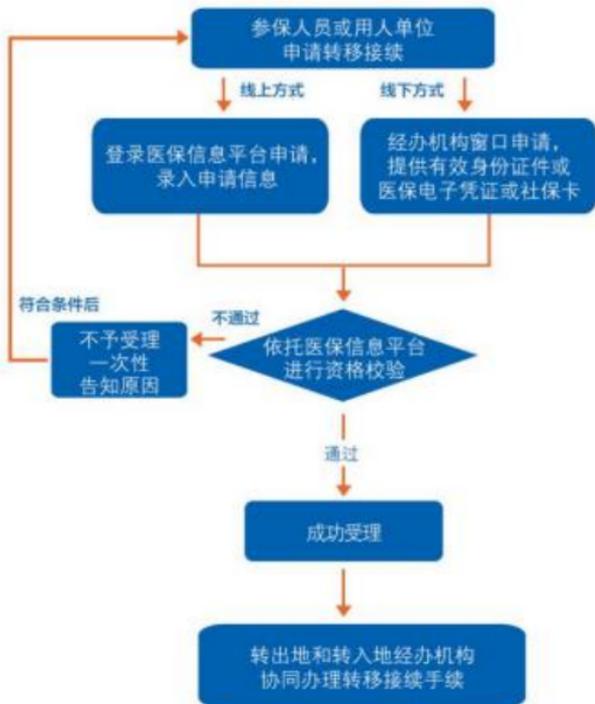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 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参保归属的市直或区县）：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3.具备条件的省内医保关系转出可“免申即享”。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新参保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可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转入地或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参保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移申请信息。申请信息由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校验

后，受理并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将于5个工作日内同步至省本级医保信息平台。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可提供电子身份证实现实体证件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跨省转移接续15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9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210000；

3.网上查询：“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

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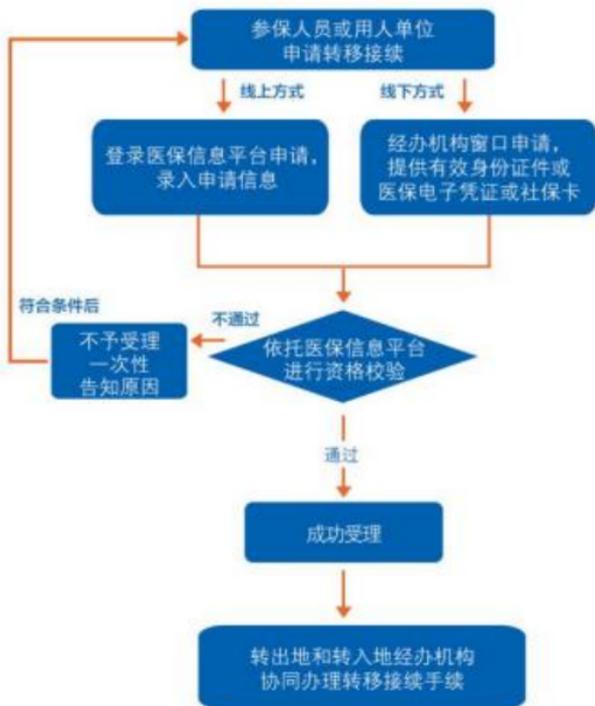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 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 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

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
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国
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就医功能（限备案
地为省外地区），“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
小程序快速备案功能（限备案地为省外地区）。

四、办理流程

实行承诺备案制，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
办机构审核，即时提交，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二、服务对象

（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山东省内可直接就医，无需备案。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3.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国
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就医功能（限备案
地为省外地区），“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
小程序快速备案功能（限备案地为省外地区）。

4. 电话端办理：通过拨打淄博医保热线电
话0533-3120000进行备案。

四、办理流程

1.通过现场、网上或电话申请办理；

2.办理后及时生效，无审核环节。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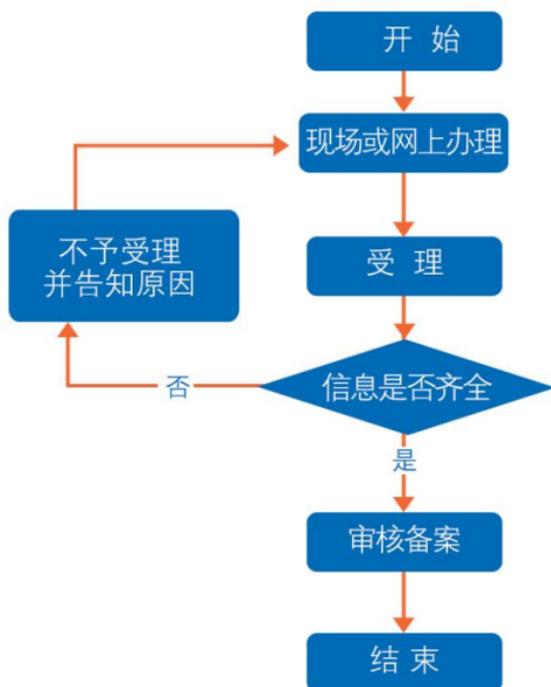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办理（全城通办）：

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淄博广电医院	张店区柳泉路西二巷 10 号	6211900	
淄博淄建集团医院	张店区东一路 36 号	2281116 2281101 2281107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张店区山铝西山五街二号	2340081 2340099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张店区南京路 121 号	2796703	
张店区医院	张店区金晶大道 63 号	2165097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新村西路 28 号	2170771	
淄博世博高新医院	高新区中润大道东首 388 号	2326506	
淄川区医院	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5150526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松龄东路 37 号	5133153	
淄博市第一医院	博山区峨眉山东路四号	4250278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岜山万杰医院	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4660901	
博山区医院	博山区白虎山路 32 号甲	4264240	
博山区中医院（新址）	博山凤凰山西路西首北侧	7013315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齐都医院)	临淄区大顺路 123 号	7328101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临淄区太公路 65 号	7698049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市中医医院	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6699158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6400708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大道 2198 号	8228205	出院即时 申请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兴桓路北首 1919 号	8263005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桓台县渔洋街 5066 号	8210412	

		8526113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6972502	
高青县中医医院	高青县城北环路 39 号	6961541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黄河路 26 号	6953013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	高青县青城镇驻地	6737980	只鉴定精神类病种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胜利路 21 号	3224479	
沂源县中医医院	沂源县益民路 1 号	3259386	
淄博市中心医院	张店区共青团路 54 号	3570631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张店区山泉路 119 号	2987515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张店区北天津路 66 号	2951233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川区淄矿路 102 号	5269932	只鉴定精神类病种
淄博一四八医院	周村区站北路 20 号	6552030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确认后上传医保经办机构；

2.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3.参保人通过“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查询审核结果。

五、申办材料

1.《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资格申请表》一份（可通过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或现场填写）；

2.近期住院病历复印件（A4纸），无住院病历的需提供：近期医院诊断证明书；两年内连续治疗的门诊病历复印件；近期化验单或检查报告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恶性肿瘤、肾透析（尿毒症）、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类疾病，随时申办、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它病种随时申报相关材料，每月审核办理一次，20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窗口或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查询认定情况；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3.网上查询：“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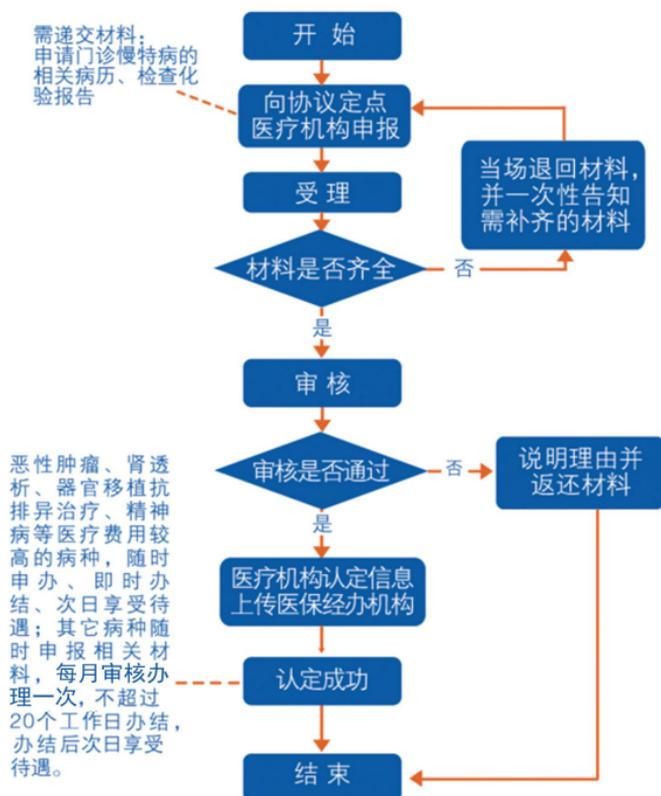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申报”。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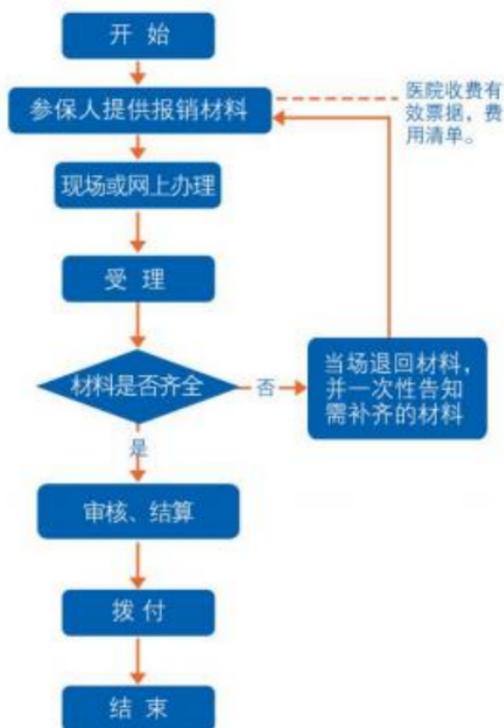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

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门诊费用报销流程图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申报”。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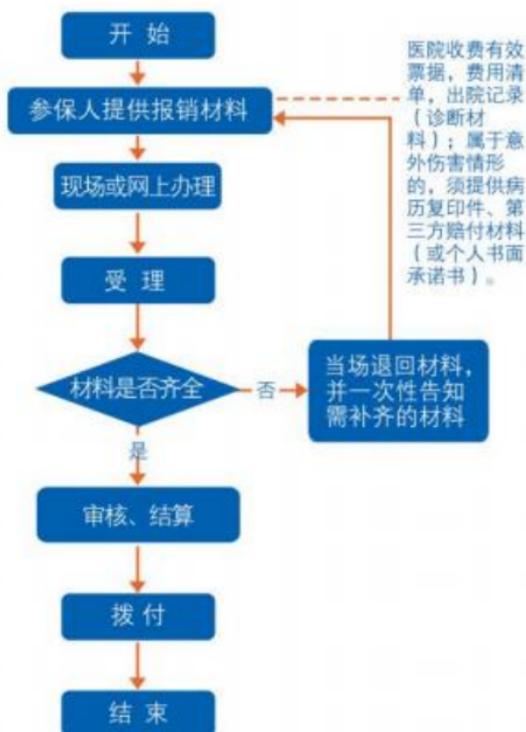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住院费用报销流程图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检查费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生育医疗费结算。

四、办理流程

无需单独申请，与生育医疗费合并支付。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
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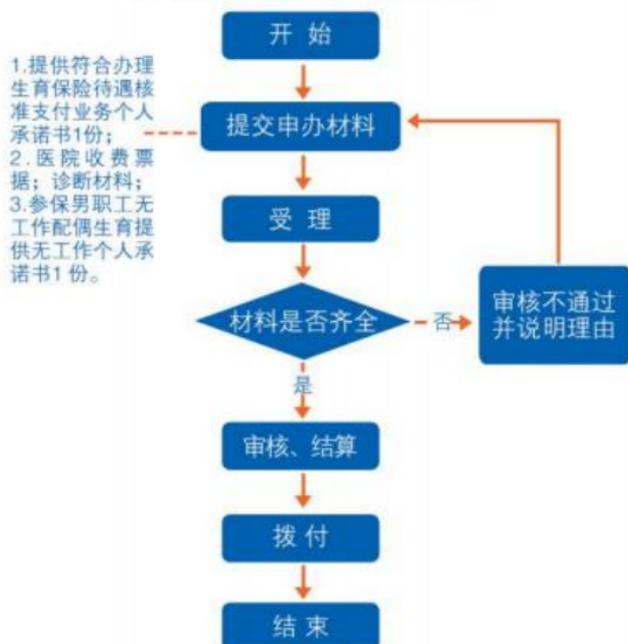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

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产前检查费手工报销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生育医疗费结算功能（限电子发票）。

四、办理流程

- 1.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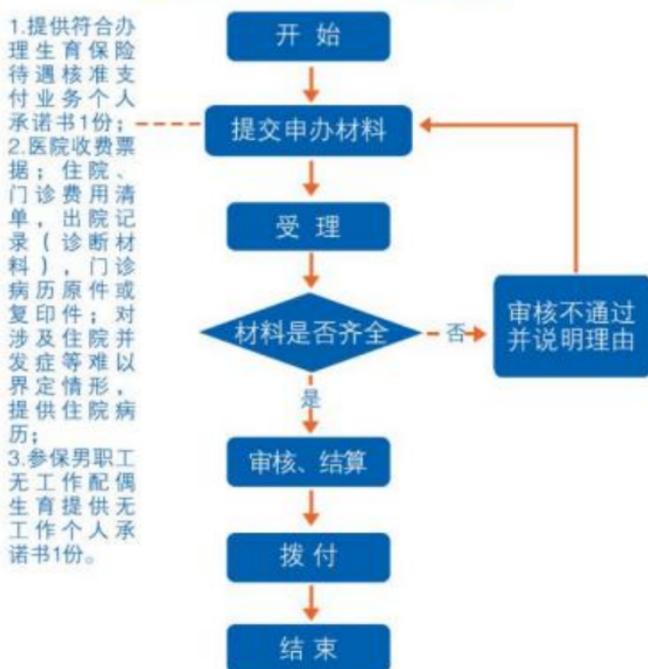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流程图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限电子发票）。

四、办理流程

1.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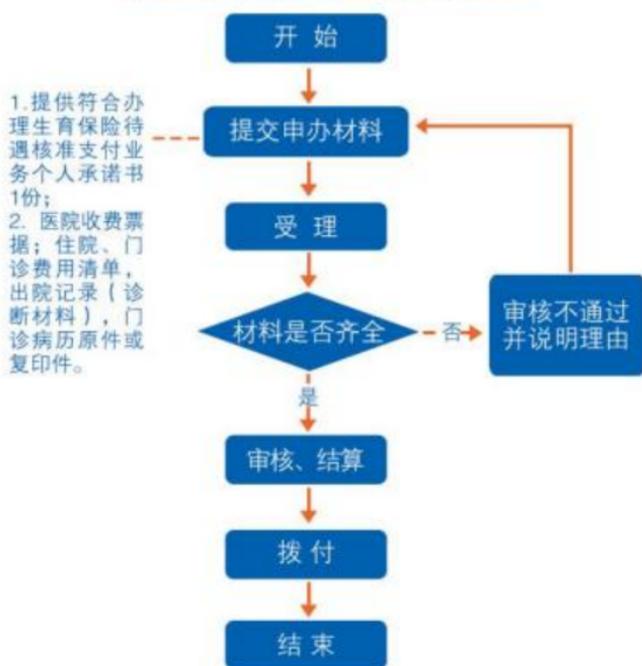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计划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流程图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医疗结算功能。

四、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

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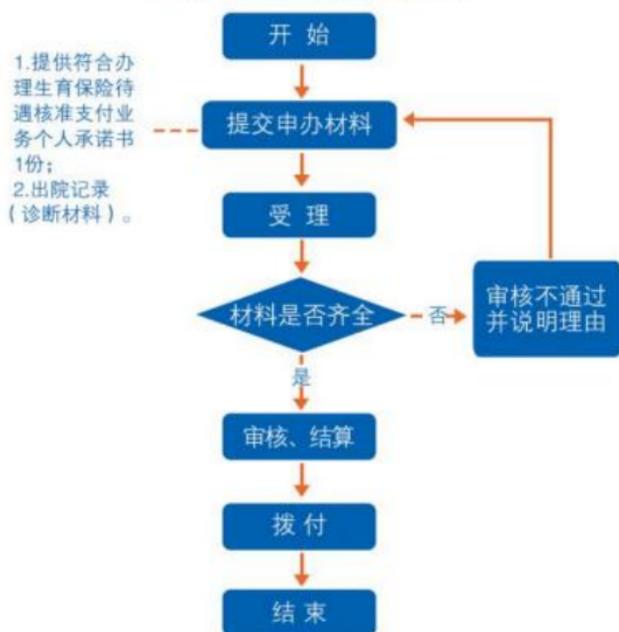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生育津贴手工报销流程图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 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1.各区县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无结算单的，提供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如法定的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收费收据（收费收据损坏或丢失的。可提供复印件并由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盖章确认）、当次收费汇总清单（明细表）、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

《疾病诊断证明》等资料；

3.医疗救助报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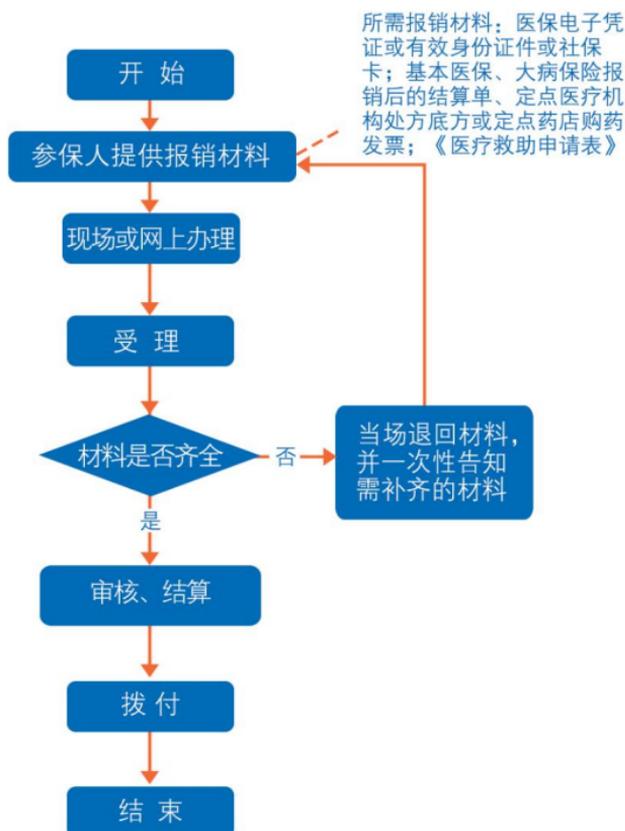
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一、事项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太照护APP。

四、办理流程

1.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的参保人，由定点护理机构初步审核后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居家参保人可由代办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安排评估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确认享受待遇。评估未通过的，6个月后认为伤病情加重的，可再次申请。

五、申办材料

- 1.《淄博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表》
- 2.参保人相关病历及诊断证明
- 3.参保人社保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 4.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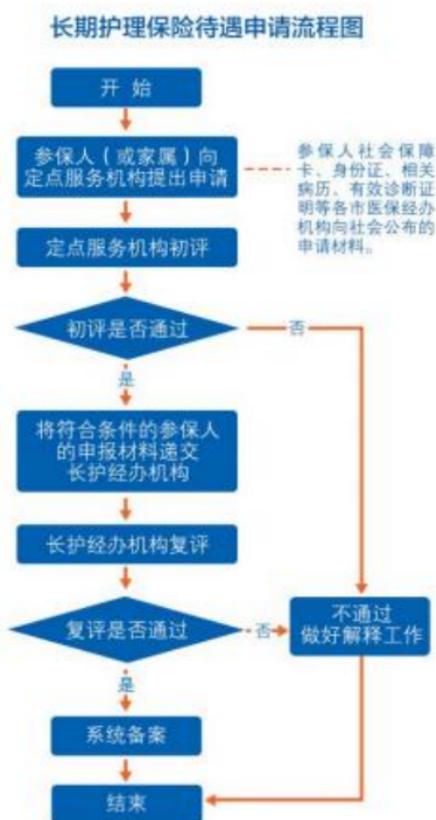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

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可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 向居住地所属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或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五、申办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 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现场办理地址；
2. 电话查询：0533-3120000；
3. 网上查询：“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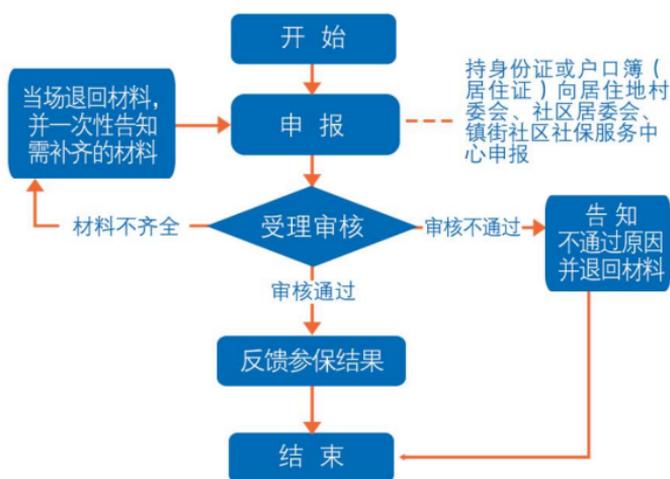
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 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流程图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登记信息需变更的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bybgfw.darewayhealth.com/SmPsc/#/orgLogin>）；

“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 1.居民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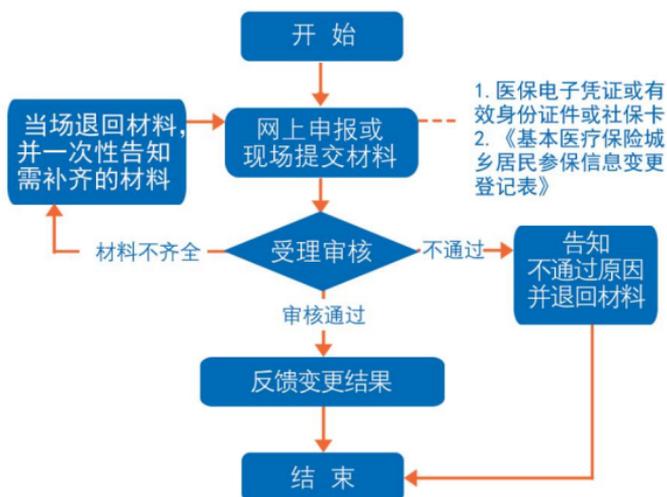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

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
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国
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就医功能（限备案
地为省外地区），“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
小程序快速备案功能（限备案地为省外地区）。

四、办理流程

实行承诺备案制，不需要提交材料、免经
办机构审核，即时提交，即时生效。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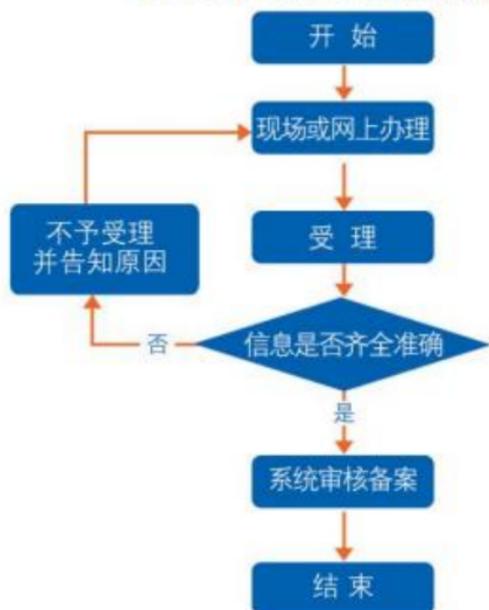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二、服务对象

（转诊转院人员，自行外出就医人员，因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山东省内可直接就医无需备案。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
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
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国
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异地就医功能（限备案
地为省外地区），“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
小程序快速备案功能（限备案地为省外地区）。

3.电话端办理：通过拨打淄博医保热线电
话0533-3120000进行备案。

四、办理流程

1.通过现场、网上或电话申请办理；

2.办理后及时生效，无审核环节。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八、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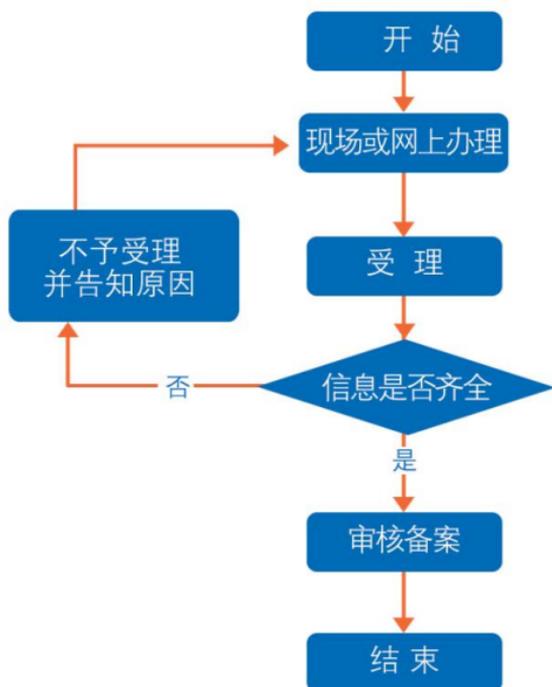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办理（全城通办）：

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淄博广电医院	张店区柳泉路西二巷 10 号	6211900	
淄博淄建集团医院	张店区东一路 36 号	2281116 2281101 2281107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张店区山铝西山五街二号	2340081 2340099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张店区南京路 121 号	2796703	
张店区医院	张店区金晶大道 63 号	2165097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新村西路 28 号	2170771	
淄博世博高新医院	高新区中润大道东首 388 号	2326506	
淄川区医院	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5150526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松龄东路 37 号	5133153	
淄博市第一医院	博山区峨眉山东路四号	4250278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岜山万杰医院	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4660901	
博山区医院	博山区白虎山路 32 号甲	4264240	
博山区中医院（新址）	博山凤凰山西路西首北侧	7013315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齐都医院)	临淄区大顺路 123 号	7328101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临淄区太公路 65 号	7698049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市中医医院	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6699158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恒星路 999 号	6400708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大道 2198 号	8228205	出院即时 申请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兴桓路北首 1919 号	8263005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桓台县渔洋街 5066 号	8210412	

		8526113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6972502	
高青县中医医院	高青县城北环路 39 号	6961541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黄河路 26 号	6953013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	高青县青城镇驻地	6737980	只鉴定精神类病种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胜利路 21 号	3224479	
沂源县中医医院	沂源县益民路 1 号	3259386	
淄博市中心医院	张店区共青团路 54 号	3570631	出院即时 申请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张店区山泉路 119 号	2987515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张店区北天津路 66 号	2951233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川区淄矿路 102 号	5269932	只鉴定精神类病种
淄博一四八医院	周村区站北路 20 号	6552030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四、办理流程

1.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确认后上传医保经办机构；

2.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3.参保人通过“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查询审核结果。

五、申办材料

1.《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资格申请表》一份（可通过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下载或现场填写）；

2.近期住院病历复印件（A4纸），无住院病历的需提供：近期医院诊断证明书；两年内连续治疗的门诊病历复印件；近期化验单或检查报告复印件。

六、办理时限

恶性肿瘤、肾透析（尿毒症）、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类疾病，随时申办、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它病种随时申报相关材料，每月审核办理一次，20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窗口或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查询认定情况；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3.网上查询：“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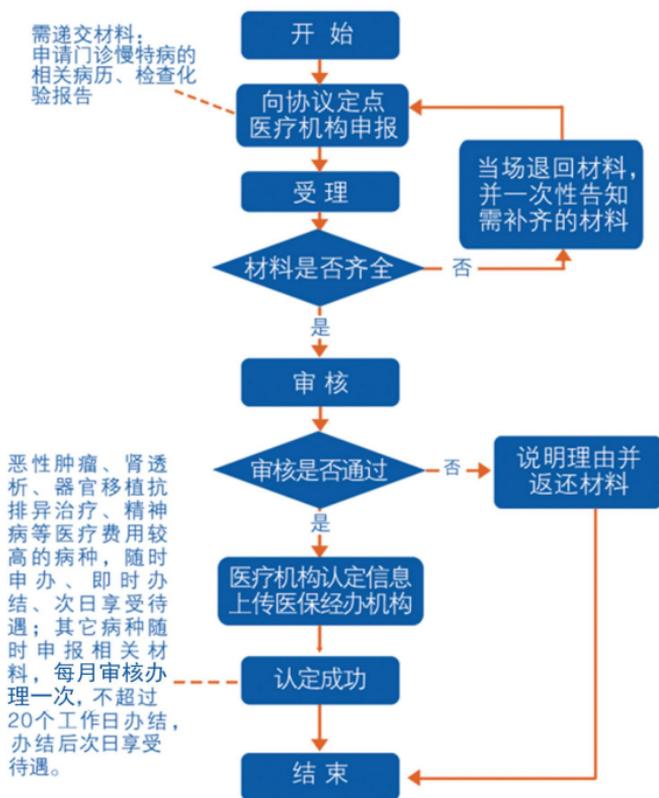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申报”。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

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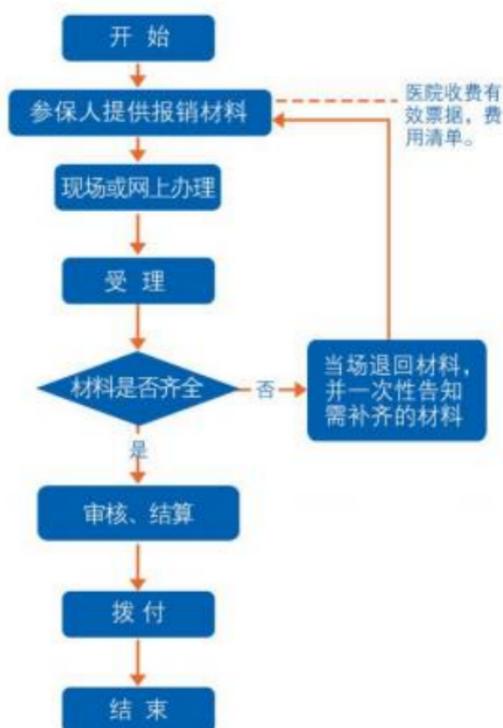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门诊费用报销流程图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小程序——“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申报”。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住院费用报销流程图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全城通办）：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生育医疗费结算功能（限电子发票）。

四、办理流程

- 1.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五、申办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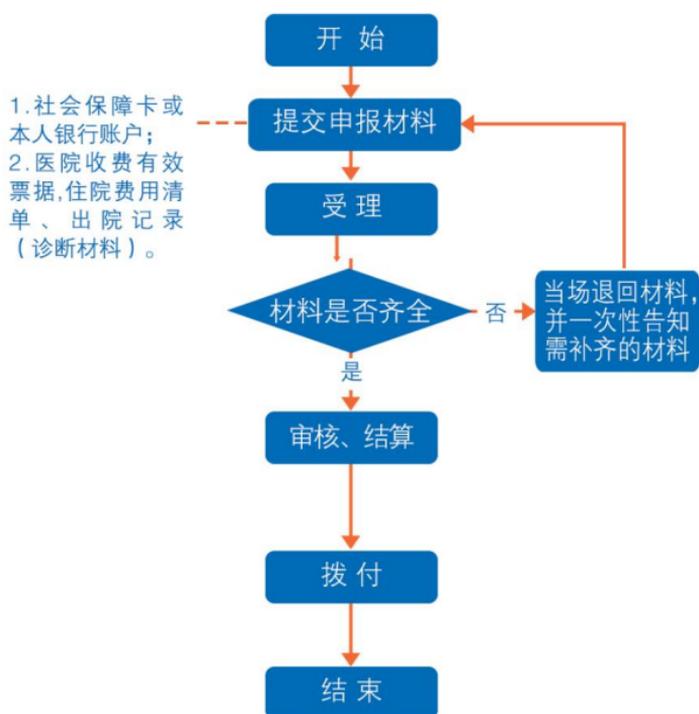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

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生育医疗费支付流程图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待遇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服务对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由民政部门提供救助对象名单。财政部门代缴医疗保险费，无需本人单独申请。

四、办理流程

非依申请事项。医保部门与财政部门对接，无需本人申请。

五、申办材料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 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现场办理地址；
2. 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 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

三、办理方式

1.各区县政务大厅医保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

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

四、办理流程

1.参保人或代办人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五、申办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无结算单的，提供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如法定的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收费收据（收费收据损坏或丢失的。可提供复印件并由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盖章确认）、当次收费汇总清单（明细表）、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等资料；

3.医疗救助报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各区县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20000。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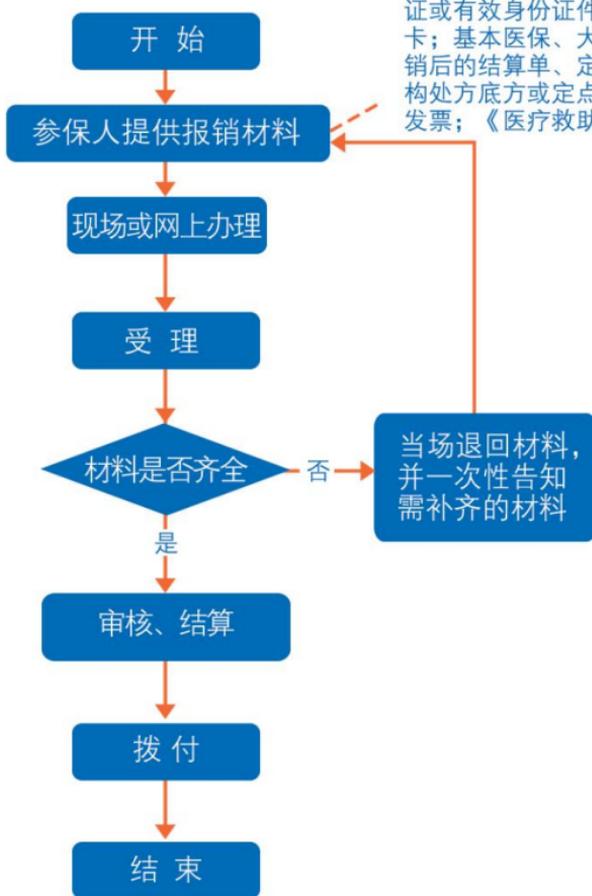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流程图

所需报销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医疗救助申请表》



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四、办理流程

1.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3.将拟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情况向市局备案；

4.结果公示：将市局批复的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

5.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6.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五、申办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6.申请单位诚信承诺书；

7.申请单位医师、医技及护理人员信息登记表；

8.从业人员毕业证、职业注册证、药师证、劳动合同、社保医保缴费单据证明；

9.申请单位临床、医技、药剂科室信息登

记表；

10.申请单位配备的药品统计表及药品明细清单；

11.申请单位医疗设备清单；

12.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门诊)医疗机构综合评定项目及量化评分自测表；

13.申请单位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处室布局分布图；

14.提供上6个月财物报表、自拟费用构成表(能体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检查和化验收入占比、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提供至少近三个月来的门诊病人费用统计表))；

15.提供每日给患者的日清单、出院结算明细单样式(门诊提供机打明细单明细单样式)；

16.提供设置的宣传、投诉栏照片。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45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公布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60851。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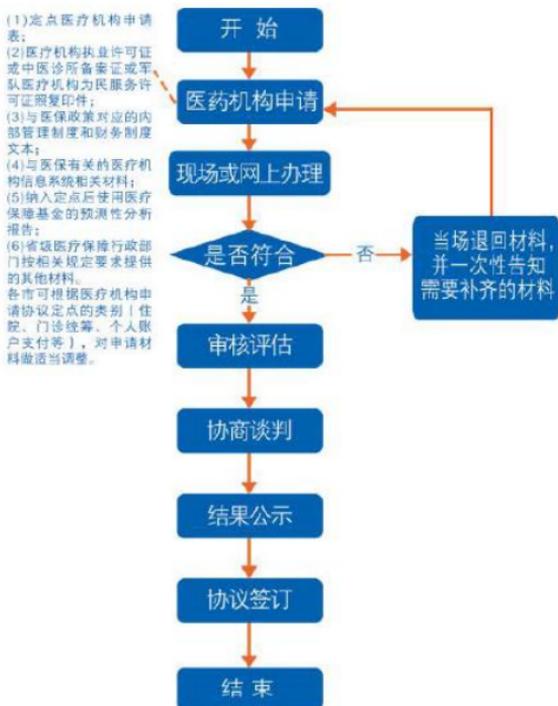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流程图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服务对象

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市直：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25-B30窗口

张店区：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市民中心一楼东厅B区医保窗口

淄川区：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C28-C35号窗口

博山区：博山区山头街道大观园路86号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医保专区30-37号窗口

临淄区：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20-26号窗口

周村区：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周村区市民之家二楼东大厅130-135号窗口

桓台县：桓台县张北路1886号便民中心一楼37-45窗口

高青县：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F区189-193号窗口

沂源县：沂源县鲁山路86号沂源县政务服

务中心3楼D区医保服务区综合业务21-24号窗口

高新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7-33号窗口

文昌湖：文昌馨苑小学斜对面文昌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经开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复兴路与重庆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南重庆路1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A01-A05窗口

2.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四、办理流程

1.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3.将拟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情况向市局备案；

4.结果公示：将市局批复的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

5.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零售药店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

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6.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五、申办材料

-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 8.申请单位诚信承诺书；
- 9.申请单位近一年药品业务开展情况表；
- 10.申请单位在售的药品统计表及药品明细清单；
- 11.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综

合评定项目及量化评分自测表；

12.药店营业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布局分布图；

13.提供机打明细单明细单样式；

14.提供设置的宣传、投诉栏照片。

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及《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已通过无证明城市信息共享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无需提供实体材料。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45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市直及各区县公布经办服务大厅地址；

2.电话查询：0533-3160851。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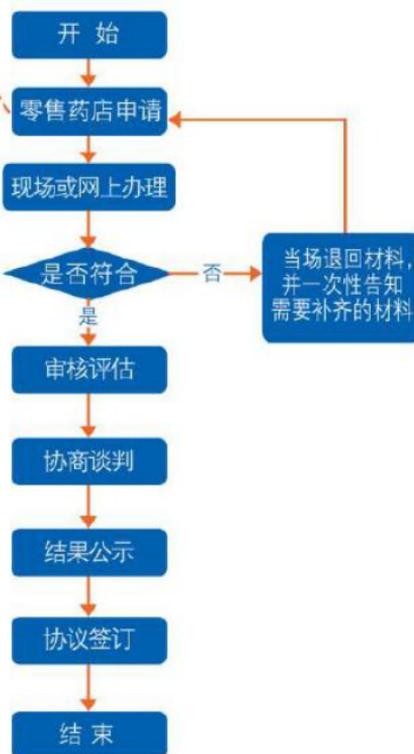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流程图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各市可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做适当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季度申报，到张店区联通路290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2.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及时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四、办理流程

1.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度预拨定点医疗机构周转金；

2.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季度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上季度费用；

3.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次季度完成费用拨付；暂扣的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应拨付费用的5%或取消扣除，通过协议约定奖惩办法。

五、申办材料

《淄博市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申报表》1份。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张店区联通路290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电话查询：0533-3173258。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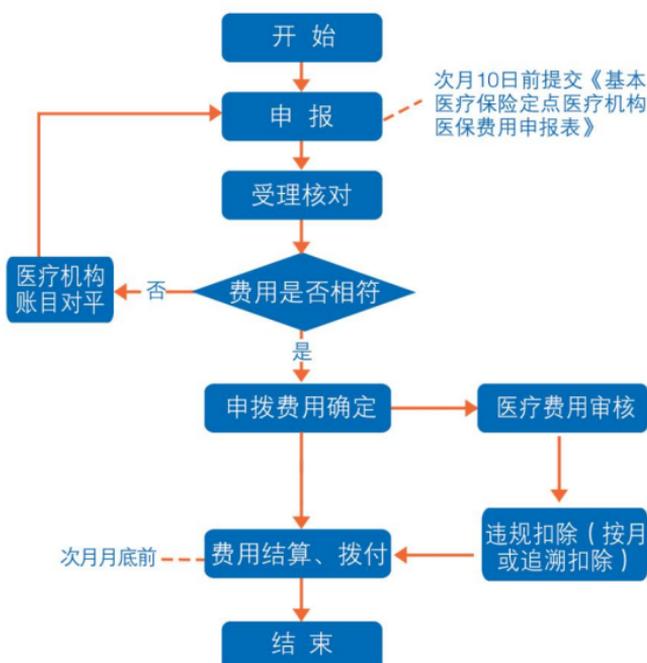
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医保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按季度申报，到张店区联通路290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

2.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及时公布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四、办理流程

1.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按季度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上季度费用；

2.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次季度完成费用拨付。

五、申办材料

《淄博市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申报表》1份。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七、办理进度查询

查询业务是否已受理、业务办理中、业务已办结等业务办理进度情况。

1.现场查询：张店区联通路290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电话查询：0533-3173258。

八、监督电话

0533-3173168

九、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我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1.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理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满意度测评：

1.现场评价：服务窗口评价设备、评价卡、二维码、大厅服务台、投诉举报箱等渠道。

2.互联网评价：通过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费用结算流程图

